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49
7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项目提案：苏里南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苏里南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UNDP,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0.1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1								0.1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6.2	6.2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6.2	3.1		
项目费用 (美元)	UNDP	项目费用	125,000.			125,000.
		支助费用	11,250.			11,250.
	UNEP	项目费用	100,000.	53,000.		153,000.
		支助费用	13,000.	6,890.		19,89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373,600.			373,600.
		支助费用	18,988.			18,988.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苏里南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计划还将由开发计划署协助执行。根据最初提交的文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450,35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213,000 美元，外加 27,6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237,350 美元，外加 21,36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41.3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一会议上拨款 132,000 美元用于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制订并加强政策和管制框架，平行海关官员、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做法的培训。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增拨 300,430 美元，用于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该计划包括：改装、回收和再循环培训，向讲习班提供工具和设备，对一技术研究所进行更新，以及建立一制冷剂协会。

3. 上述项目执行的结果有：修订了国家法律以便纳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管制措施；对 210 名制冷技术和教练员进行了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循环的培训；以及培训了 200 名海关官员和教练员。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也对 20 名未来的教练员进行了改装混合和汽车空调系统的培训。但设备的次级部分仍在进行中，提交本项目时，仍有较多资金没有用掉。

政策与立法

4. 苏里南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2006 年，该国修订了《国家法令消极清单》，列入了禁止进出口 CFC-11 和 CFC-12 装置或产品，并实行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

制冷维修行业

5.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为没有达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初始阶段，2003 年，苏里南的氟氯化碳大幅减少，在消费量方面实现了履约并一直保持至今。根据第 7 调报告的 2007 年的消费量为 0.1 ODP 吨。但项目文件显示，当前对各类氟氯化碳的需要量大约为 6.2 ODP 吨，主要是现有设备维修的需要。消费和需求实际数量间的差距，是由于进口者与供应商之间的某些问题而停止进口氟氯化碳的决定造成的，但该国仍有需求。因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打算是维持当前氟氯化碳低消费量的情况，同时确保能够尽早解决可能的非法贸易的危险。

6.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显示，苏里南现有 500 名制冷技术员，其中 350 人在正规行业，150 人在非正规行业。210 名技术员接受了良好做法的培训，20 名技术员接受了改装培训，他们均属于正规行业技术员。

7. 2007 年的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为：R-134a，10.27 美元；R-22，5.20 美元；R-404，21.20 美元；R-406，13.05 美元；以及，R-410，14.96 美元。目前当地市场没有 R-12 和 R-502 供应。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8. 以下是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

- (a) 通过培训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为 2010 年后持续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提供便利；
- (b) 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维修技术员提供工具包和加强培训设施；以及
- (c) 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

9. 苏里南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2009 年工作计划已随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一起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0. 苏里南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氟氯化碳 0.1 ODP 吨的消费量，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国 6.2 ODP 吨的限量之内。秘书处指出，该国由于所遇到与供应商有关的问题而停止了进口氟氯化碳；因此，氟氯化碳的供应量很少。然而，政府认识到，维修方面仍然存在需求，同时还相信，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活动将提供需要的援助。苏里南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允许消费量为 2008 年确定了 6.2 ODP 吨的进口配额，因此，该国氟氯化碳淘汰量依据的是这一数字。

供资数额及执行方式

11. 在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目前，当地市场没有 CFC-12 和 502 的供应，而 HFC-134a 的价格仍较很多第 5 条国家高很多。但该国为 2008 年确定了 6.2 ODP 吨的氟氯化碳进口配额；

- (b) 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非投资部分的执行很成功，但在投资部分有若干拖延，这一部分显示了超过 300,000 美元的未动用余额；
- (c)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在培训执法和海关官员方面的已完成活动基础上前进一步，并严格执行现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以保持氟氯化碳的低消费量；
- (d)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还提议加强可持续培训方面的培训研究所，同时在制冷剂管理计划剩余活动所涉范围外向维修讲习班提供额外的工具包；以及
- (e) 制冷培训部分还将努力支持制冷协会的技术与并与他们密切合，作制订《良好做法守则》和促进现有使用氟氯化碳设备的改装；

12. 秘书处与牵头执行机构讨论了与制冷剂管理计划剩余的未动用资金余额有关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在与环境规划署讨论时，秘书处表示，政府将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制冷剂管理计划投资部分的剩余活动将全面纳入现行的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不久将要安装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以及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分发的其他工具包。秘书处还提议对所提交的某些部分做某些改动，以便反映该国的情况，同时确保这些部分内的活动能够相辅相成。

13. 环境规划署还告诉秘书处，由于非法氟氯化碳贸易问题是该国所遇到的重要问题之一，关于海关培训和执法的部分需要包括一个次级部分，以确保该国能够将重要的利益攸关者组成一个有组织的小组，定期举行会议以确定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方式。这一小组还将通过环境规划署，对现有为拉丁美洲建立的现行区域执法网加以利用，并参与该网络的会议以便从互动中受益。

14. 根据上述信息，原来所申请的数额高于苏里南根据第 45/54 号决定有资格获得的数额，同时并考虑到制冷剂管理计划现有的剩余资金，秘书处和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讨论了上述信息，并议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78,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协定

15. 苏里南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苏里南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6.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苏里南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苏里南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153,000 美元，外加 19,8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125,000 美元，外加 11,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苏里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 (d) 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100,000	13,00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125,000	11,250	开发计划署

附件一

苏里南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苏里南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6.2	6.2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2 ¹	3.1	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3.1	3.1	0	6.2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0	0.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3.1	3.1	0	6.2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53,000	0	153,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25,000	0	0	125,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25,000	53,000	0	278,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6,890	0	19,89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0	0	0	11,250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4,250	6,890	0	31,14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49,250	59,890	0	309,14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¹ 该国确定的 2008 年消费配额。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建立一项目监测机制，监测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进展情况，监测项目的影响以及如果执行项目出现拖延或没有形成影响时提出关于采取的补救行动的建议。作为牵头执行结构的环境规划署将负责建立这一机制，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将支持环境规划署履行这一职能。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苏里南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苏里南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苏里南，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现行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随后一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苏里南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 -